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交簡字第51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明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3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正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公車司機，於停靠公車讓乘客上下車後，應注意已無乘客要上下車，始能將車門關閉，仍疏未注意告訴人曾明珠要上車，即貿然將車門關閉，不慎傷及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手肘挫傷之傷害；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，暨被告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4 書記官 林錦源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附件：